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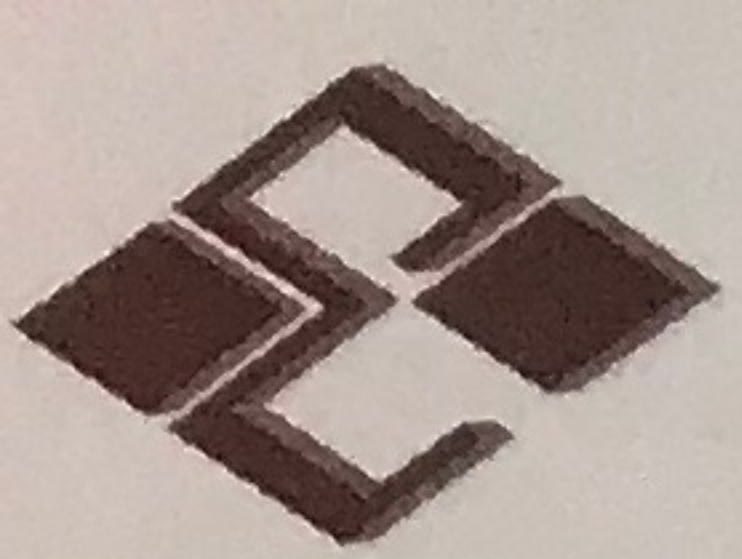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稱該校)103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紀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104.11.26 群信字第 1040161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

主旨：本所受託查核 貴校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參考。

說明：目前已在使用的建築物部份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建議：

經查截至一〇四年七月底學校建築物中「舊通識中心辦公室」，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為確保學校不動產之所有權，應儘速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文益



王嘉聰

